

# 113學年度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第三階段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113學年度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 三、甄選名額

項次	甄選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一	國小普通班 科任教師 (自然專長)	1	1、代理教師 2、教育部國民教育署 補助各地方政府 113學年度推動國 小合理教師員額計 畫（外加代理缺）	以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核定聘 期及教評會審 查通過之日起 聘或代理原因 消滅為止	1、備取若干名。 2、每週授課節數20節。授課課 程以領域專長科目為主，兼 授其他科目。 3、以具各該類專長者優先錄 取。 4、預估缺額俟臺中市政府教育 局核定合理化員額經費後及 配合學校需求始進用，若預 估員額不足則轉為鐘點教 師。

註1：經本校聘用後，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之外，尚需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註2：本校如有新增長期代理、代課教師缺額，得由備取人員依備取順位依序進用，備取時間至  
114年6月30日止，授課內容依學校需求彈性調配。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3年8月9日至113年8月15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xkes.tc.edu.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  
網（<http://tsn.moe.edu.tw/>）下載。

## 五、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二)資格條件

報考普通班代理教師及鐘點教師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招考次別	報考資格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暨 後續招考 資格條件	1.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三)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倘第1次招考甄選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2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後續招考，並於網站公告。

2. 倘第1次招考、第2次招考甄選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3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後續招考，並於網站公告。
3. 後續招考依此類推。

## 六、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一)第1次招考報名：113年8月09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9時。
- (二)第2次招考報名：113年8月12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9時。
- (三)第3次招考報名：113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9時。
- (四)第4次招考報名：113年8月14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9時。
- (五)第5次招考報名：113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9時。

##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委託書且檢附委託人證件正本)，不接受通訊報名。。

##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烏日區健行路501號）。

聯絡電話：04-23381847分機701

## 九、報名手續

- (一)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報名費：免收

##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試教：成績佔60%，試教時間10分鐘(請備教案3份)。
- (二) 口試：成績佔40%，口試時間約8分鐘。
- (三) 跨項報名人員，須依報名項次分別進行試教與口試。

項次	缺額性質	試教內容(請檢附3份教案)
一	國小普通班 科任教師(自然專長)	國小自然 版本、年級及單元自選

## 十一、甄選日期

- (一)第1次招考：113年8月09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上午9時40分前報到)
- (二)第2次招考：113年8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上午9時40分前報到)
- (三)第3次招考：113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上午9時40分前報到)
- (四)第4次招考：113年8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上午9時40分前報到)
- (五)第5次招考：113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上午9時40分前報到)

##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烏日區健行路501號）

## 十三、錄取及放榜

- (一)錄取：

- 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試教、口試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第1次招考放榜：113年8月09日（星期五）下午2時前。
- 第2次招考放榜：113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
- 第3次招考放榜：113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前。
- 第4次招考放榜：113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前。
- 第5次招考放榜：113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前。

(三)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第1次成績複查：113年8月09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2時20分。
- 第2次成績複查：113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2時20分。
- 第3次成績複查：113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2時20分。
- 第4次成績複查：113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2時20分。
- 第5次成績複查：113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2時20分。

#### 十四、附則

- 經錄取人員於放榜當日15:00報到(8/9、8/12、8/13、8/14、8/15)應依通知之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代理代課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本校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請於報名時註明。

十五、申訴專線：04-23381847分機701 人事室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09年6月30日生效）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第6條

1.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2.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3.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4.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 第28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 第29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113學年度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自然專長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聯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歷	學校名稱		系 科	組 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書字號		發 證 期 日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本人親辦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各項專長證明)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3 年 月 日						

#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3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  
(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  
小學113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  
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

(由應考人填妥後提出申請)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申請日期：113年\_\_\_\_月\_\_\_\_日

收件時間：113年\_\_\_\_月\_\_\_\_日\_\_\_\_\_

應考人簽章	(應考人親自簽章)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由招考機關複查後填妥回覆)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複查日期：113年\_\_\_\_月\_\_\_\_日

應考人姓名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複查結果	口試	原始得分		試教	原始得分
		複查分數			複查分數

複查人簽名：\_\_\_\_\_

通知時間：113年\_\_\_\_月\_\_\_\_日\_\_\_\_\_

**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得於規定期限內，持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親自向本校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書」由應考人自行填寫，「複查結果通知書」各欄位由招考機關關於複查後填妥，隨即以書面回覆。

考試日期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 次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113年8月09日(星期五)第1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113年8月12日(星期一)第2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113年8月13日(星期二)第3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113年8月14日(星期三)第4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113年8月15日(星期四)第5次招考		
考試時間		
試教	口試	准考證號碼：
10:00   結束	10:10   結束	應考人姓名：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專長
試務人員簽章		

## 准考證

半身相片  
二吋

### 注意事項：

- 1、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2、試教完畢直接進行口試，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3、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於教育局及本校網頁上公告，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
- 4、考生進入校園須依防疫規定量測體溫，若有發燒情形則不得進入參加試教及口試。